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1〕2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环保局关于提高执行力 强化工作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各环保分局，环监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东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及2011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表〉的通知》（东委办〔2011〕2号）、《关于落实2011年市政府十件实事和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东府〔2011〕16号）和《李毓全市长在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1年2月25日）精神，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制定了《东莞市环保局关于提高执行力强化工作落实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东莞市环保局关于提高执行力强化工作落实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工作核心，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工作目标，进一步促进全市环保系统行政作风转变，提高决策执行力，增强工作时效性，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环保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提高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意义

执行力就是把握规律、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就是化解矛盾、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就是狠抓落实、坚决完成任务的能力。执行力是履行政府职能、增强政府公信力、衡量部门工作优劣的重要体现，是政府的生命力。提高执行力，提升工作效率是近年来社会高度关注、各级党委政府反复强调的问题。决策部署确定之后，督查落实就是决定因素。当前，我市正处于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努力建设幸福东莞的关键时期，全市环保工作也正处于强化环境监管、改善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阶段。提高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既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宜居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环保部门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我市环保系统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在加强环境整治、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作方面体现了良好的工作作风和执行效率，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

问题：一是责任意识不强。有的同志精神状态欠佳，安于现状，干工作不是主动开展，而是等安排、靠领导、避矛盾，有的部门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担责意识薄弱。二是效率意识淡薄。没有树立“效率就是生命”的工作理念，做一件事、办一份文，缺乏时限意识，惯性拖拉。部分工作欠缺统筹，没有及时跟踪落实，最后不了了之。三是创新能力不强。有的同志思路不够开阔，方法不够灵活，凭经验办事，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动性不强。有的同志不重视学习，面对新任务、新问题抓不住重点，办事力不从心。四是工作制度不全。有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任务分解制度、工作反馈制度等工作制度没有建立起来，导致工作方向不清、责任不明、执行不力。五是考核奖惩不明。没有建立严格的工作落实绩效评价机制，年终评先评优、干部任用考评有所缺陷。如果这些问题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制约各项环保工作的有效开展，严重影响环保部门的工作形象。

全市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抓工作落实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今年是“十二五”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进简政强镇、提升宜居环境的重要一年，各级环保部门将承担更加繁重的任务。随着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环保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民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环保维权意识也越来越强，市委、市政府关注着我们，部门、镇(街)关注着我们，企业、市民也关注

着我们。要倍加珍惜现有的良好工作局面，树立“有位要有为，有为更有位”的意识，常怀危机感，增强责任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敢于攻坚克难、勇于开拓创新、善于破解难题，不断深化作风建设提高执行力，切实提升环保部门的形象和地位。

二、准确把握提高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的主要措施

全市环保部门一定要从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切实增强提高执行力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执行理念，创新方法举措，提高执行能力，推动各项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一）突出重点抓落实。每个分局、每个科（室）、每个单位都要围绕环保中心工作，抓好事关全局的重点事项，集中力量，全程推进，一抓到底。一是做好“十二五”各项环保规划编制。制定实施《东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做好污染减排、重金属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二是狠抓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要坚定不移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重点抓好高污染工业锅炉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等工作。三是督促加快环保专业基地建设。协调解决用地指标问题，制定完善配套政策，落实镇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加快7个环保专业基地开工建设。四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以“市级生态村”创建为抓手，全面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五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重点污染源监管，强化

城市和工业废弃物利用管理，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六是推进简政强镇工作。加强对环保分局的业务培训指导，强化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确保各分局接好权、管好权、用好权。七是推进莞深惠环保合作。承办好莞深惠环保合作第二次会议，加速落实石马河、茅洲河等跨界河流整治计划。八是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深化机关作风，狠抓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创新机制抓落实。工作的执行落实，必须建立在管用的制度基础上。一是实行重点工作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工作总结汇报分析会，分管领导、科室单位负责人向局长汇报工作进展，局办公室定期开展督查调研，定期通报进展情况。二是建立重点工作倒逼机制。对市政府十件实事、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制订时间表，明确完成时限，倒推每季、每月、每周的进度，建立以周促月、以月促季、以季促年的目标管理控制体系，确保工作进度。三是健全重点工作公开通报制度。配合市政府督查室将市政府十件实事和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通过政府网站和东莞日报政务公开栏按月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通报，将局主要工作任务、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落实情况按季度在全市环保系统通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四是建立办文“超时默认”制度。对各类征求意见、文稿会签等文件通知的办理，没按时间节点回复反馈的，将“默认”无意见并同意既定方案，确保

办文时效。五是实行**AB**角岗位责任制度。根据各岗位责任目标，将某个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定为A角，同时明确该责任部门另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替补B角，A角因故缺位时由B角履行其职责，避免找不到人、延误工作，避免忙者累死、闲者无事可干，确保各项工作时时有人做、件件有落实。

（三）转变作风抓落实。作风决定精神状态，作风决定执行力。

一是改进思想作风。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树立“敢为人先、争创一流”的执行理念，克服畏难情绪和等靠思想。科长作为执行部门决策的主体，一定要保持高度负责的精神状态，敢挑担子，敢负责任。

二是改进学风。广泛开展业务交流探讨活动，加强交流、互相借鉴、以学促干，拓展做工作、办事情的思维思路，克服固步自封、学用脱节的陋习，克服把大量精力放在接待应酬上，放在日常琐碎的事务上，而不是放在抓重点工作、抓知识学习、抓业务提升上。

三是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培养一抓到底的执着精神，提高勇于担责的责任意识，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一定要摒弃“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该负责的要敢于担当、大胆拍板，该牵头的要不推不拖、大胆协调，该落实的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对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等需要多部门配合完成的重点工作，协助单位要坚持全局一盘棋，善于从全局重点工作中找任务源，积极介入重点工作，站在全局的高度主动提出工作建议，把本部门好的设想变成局的工作决策去落实，而不是只限于完成本科室职责范围内的事，不

是等领导来指示，不是靠牵头单位去完成。

（四）增强能力抓落实。能力素质是提高执行力、抓好工作落实的前提。没有必备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就无法有效落实和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一是增强沟通协调能力。协调是解决困难问题的有效手段。工作落实中遇到困难梗阻的，要及时、主动向局领导请示汇报，协调相关科室和单位召开协调座谈会、现场督导会，善于借助领导之力，推动重点工作、重要事项落实，做到常事快办、特事特办、难事巧办。二是增强以文辅政能力。文件办理是行政部门日常工作的主要形式，文件办理的时效体现了部门的工作作风和形象。各科(室)、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文件督办，增强工作人员的办文能力，按时间节点、交办要求办理反馈。要善于边落实、边反馈，善于抓问题、提建议，积极主动报送政务信息，为领导决策建言献策，提高以文辅政能力。三是增强知识学习能力。建立学习制度，组织培训与跟班学习相结合，集中教育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学业务、学管理、学政策，树立知识、本领恐慌意识，有针对性地补齐知识短板，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结构，不断提升自我，增强抓工作落实的能力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五）加强统筹抓落实。工作落实要时效与实效兼顾，要办理要求与工作质量相统筹，切忌顾此失彼。一是按时限要求快反馈。有的文件事件办理时限要求急，承办单位必须加快办理，及时提交提醒领导审核，按时间节点报送反馈，切实增强办文办事的时效性。

二是按指标要求严办理。对市政府十件实事、污染减排任务等具有明确的硬性指标要求的工作，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按指标去落实完成。三是按质量要求保落实。要坚持工作标准不降低，不能为了贪一时之快、不顾一字之差而忽视工作落实的质量，要避免工作回炉而反影响了工作时效。

（六）严格问责抓落实。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相统一的原则，完善和落实考核问责制度，让不执行、乱执行的有危机感。将市委季度重点工作、市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市政府十件实事、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涉及环保的重点工作以及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局主要工作任务、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等列入问责范围，成立工作落实绩效评价考核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纪检、人事、办公室的局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科为成员单位，对各科（室）、各单位是否完成各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定性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列为评优评先、选拔任用干部的依据。对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部署完成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要作检讨解释，实行工作责任追究。

三、认真落实提高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李毓全市长在2月25日召开的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指出，效率是改革开放以来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最成功的经验之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当前基层、群众、企业对政府部门的急切期盼，面对“加快转

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的艰巨任务，重提“效率就是生命”，仍然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全市环保部门务必强化思想共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各单位、各科（室）要把提高执行力强化工作落实摆上重要议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岗位目标责任管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层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强化责任意识，带头改进作风，带头解决问题，抓好工作，带好队伍，努力形成人人想干事、人人会干事、人人干成事的良好工作环境。

（三）分解落实责任。市局办公室将今年重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各科（室）、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落实，把各项工作明确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重点工作落实专人跟踪负责，使各项任务目标责任化、责任措施化、措施具体化，确保重点工作件件有落实、重要事项事事有回音。

（四）狠抓督查督办。市局办公室要履行好督查、协调、反馈的职能，建立督查台账，创新督查方法，完善督查制度，强化督查时效，加强督查调研，借助领导力量、媒体力量、纪检力量，对重点事项全程跟踪督办，抓好工作落实，当好领导参谋。联合纪检监察和人事部门，开展明查暗访活动，开展执行力专项督查，确保全局重点工作落实和工作效率提高。

主题词：环保 督查落实△ 执行力 通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2 日印发
